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6〕34号

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泉州 泉港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《医疗 广告审查证明》的通知

泉州泉港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医疗广告审查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医疗广告发布的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核定项目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代码：泉州泉港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

二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00757X35050517A3002

三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汶倩

四、医疗机构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锦中路1095-101号

五、所有制形式：营利性

六、医疗机构类别：中西医

七、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皮肤科、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放射科等

八、床位数：30 张

九、就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

十、联系电话：0595-68166120

十一、广告发布媒体类别：户外、印刷品

十二、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
月 24 日止

十三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泉-泉港）医广〔2026〕
第 05-01-25 号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